**服务指南**

**就业登记**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就业登记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设定依据：**

（1）《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六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年满16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可凭本人身份证件，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一）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4.办理条件：**

（1）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劳动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经办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注销手续。

（2）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本人应及时到经办机构进行就业登记。

**5.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流程：**受理并办结（即办）。

**7.申请材料：**

（1）就业登记表（原件份数1份）；

（2）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份数1份，原件份数1份）；

（3）劳动合同（原件份数1份,复印件份数1份）；

（4）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份数1份，原件份数1份）。

**8.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9.办件类型：**即办件

**10.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无

收费标准: 无

**11.年检要求：**无

**12.审批结果名称：**无

**13.注意事项：**无

**14.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595-27726098（窗口）

办理地点：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北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民生事务综合服务窗口B04号窗口

投诉电话：效能办：87995670；中心：68110088；人社局：87995816

行政服务中心网址/网上申报/表格下载：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泉港区南山北路与驿峰中路交汇处

**15.诉求渠道：**

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或服务质量不满意，可向中心管委会或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投诉。